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鍾季庭

指定辯護人 胡宗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），聲請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季庭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季庭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羈押。茲被告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（聲請書誤載為第110條第2項）聲請撤銷羈押等語。

二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；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，法院應撤銷羈押，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30日訊問後，裁定准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而被告仍在偵查中，惟有另案執行之必要，已由檢察官於簽發執行指揮書，將被告轉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刑期起算日期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羈押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未字第16642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羈押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4項、第121條

0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季珈羽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